

**2020 年度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5
二、机构设置.....	13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二、收入决算表.....	16
三、支出决算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2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27	27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3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37
十、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0
第五部分 附件.....	4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生态环境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区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区域、流域以及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参与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推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市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市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指导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依法配合税务机关开展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

（四）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承办全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审查专项规划，审批或者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方向和财政资金安排建议。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承担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关工作。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开展生态状况评估，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全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组织实施全市辐射环境监测和核设施、重点辐射源的监督性监测；监督管理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全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

（八）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负责协调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相关工作。负责对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及相关部门执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情况，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情况，以及落实生态环境质量责任情况进行督察，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等，按要求做好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公开生态环境信息，统一发布全市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全市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推行清洁生产，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应对气候变化以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制度和政策，研究提出低碳发展的政策建议。承担全市碳排放权交易组织协调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贯彻执行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负责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市级承担的执法职责，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政策，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广泛参与生态环境保护。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与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工作，协调推进与履约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受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委托组织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五）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十六）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

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领导所属单位抓好党的建设工作。

（十七）承担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八）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九）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精简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我市生态安全，建设美丽济宁。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市城乡水务局负责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水功能区划，发布水环境信息，做好水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协调工作；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入河湖污染防控，

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两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2. 关于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市城乡水务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实施监测。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做好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协调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市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发布和共享地下水监测信息。

3. 关于危险化学品监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市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监督指导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情况，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市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跨省辖市道路运输通行证，指导县级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and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对危险化学品

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监督指导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市市场监管局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和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4. 关于矿井关闭监管。市能源局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煤炭行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布局不合理、不符合产业政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应急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能源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市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5. 关于成品油监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海关、税务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核，依法严格查处个别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品、销售伪劣油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不齐、产品标示不全、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以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贷款贴息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发展改革部门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市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市应急局负责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4 个，包括：

- 1、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 2、济宁市生态环境信息和技术中心；
- 3、济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 4、济宁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19.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275.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七、其他收入	7	24.51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8362.2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1.45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5944.21	本年支出合计	54	9659.1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5085.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1370.17
	28			57	
总计	29	11029.36	总计	58	11029.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944.21	5919.70					24.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919.70	5919.7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622.79	2622.79					
2110101	行政运行	1407.06	1407.0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15.74	1215.74					
21103	污染防治	3202.51	3202.51					
2110301	大气	800	800					
2110302	水体	879.60	879.6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522.91	1522.91					
21111	污染减排	25.20	25.2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25.20	25.2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9.20	69.2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9.20	69.20					
229	其他支出	24.51						24.51
22999	其他支出	24.51						24.51
2299901	其他支出	24.51						24.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659.19	2252.12	7407.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5.44		1275.4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5.44		1275.4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5.44		1275.4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362.29	2252.12	6110.1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723.34	2252.12	471.22			
2110101	行政运行	1407.09	1334.54	72.5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316.25	917.58	398.67			
21103	污染防治	5465.24		5465.24			
2110301	大气	1164.85		1164.85			
2110302	水体	1662.55		1662.5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637.84		2637.8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111	污染减排	138.02		138.02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12.82		112.82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25.20		25.2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5.70		35.7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5.70		35.70			
229	其他支出	21.45		21.45			
22999	其他支出	21.45		21.45			
2299901	其他支出	21.45		21.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19.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275.44	1275.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节能环保支出	21	8362.29	8362.29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5919.70	本年支出合计	23	9637.74	9637.7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5084.5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366.48	1366.4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5084.5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11004.21	总计	28	11004.21	11004.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9637.74	2252.12	7385.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5.44		1275.4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5.44		1275.4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5.44		1275.4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362.29	2252.12	6110.1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723.34	2252.12	471.22
2110101	行政运行	1407.09	1334.54	72.5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316.25	917.58	398.67
21103	污染防治	5465.24		5465.24
2110301	大气	1164.85		1164.85
2110302	水体	1662.55		1662.55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637.84		2637.84
21111	污染减排	138.02		138.02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12.82		112.82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25.20		25.2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5.70		35.7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5.70		35.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05.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19.38	30201	办公费	8.1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18.02	30202	印刷费	0.2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24.0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07.30	30205	水费	0.65	310	资本性支出	0.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63	30206	电费	3.4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17	30207	邮电费	9.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0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7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5	30211	差旅费	9.0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79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98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13	30215	会议费	0.84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8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90.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2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12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21	31204	费用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01.16	公用经费合计					150.9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	5	36	0	36	5	20.85	0	19.09	0	19.09	1.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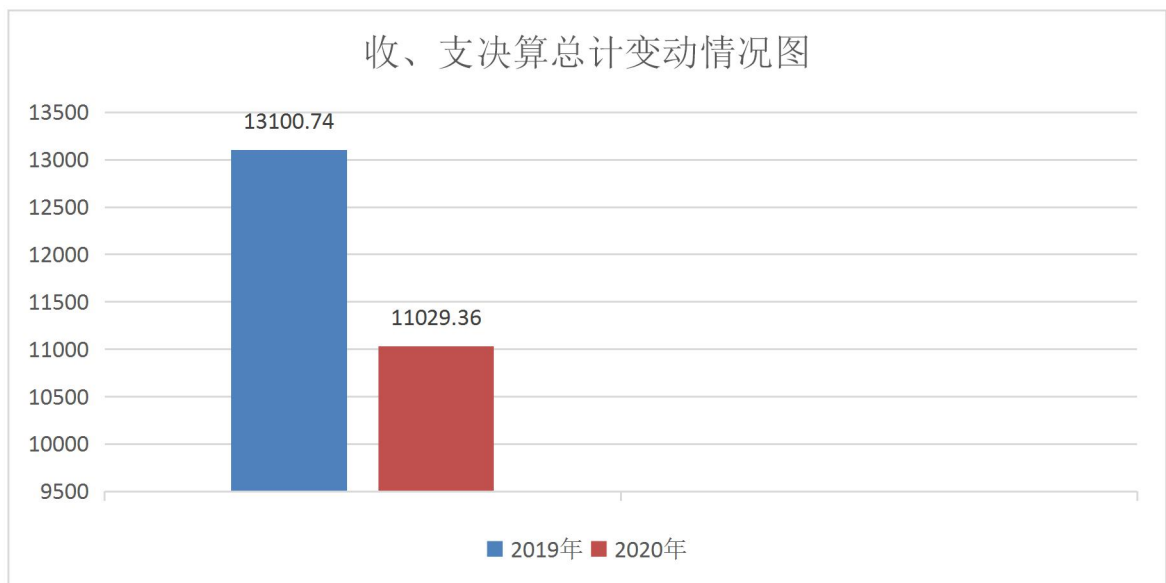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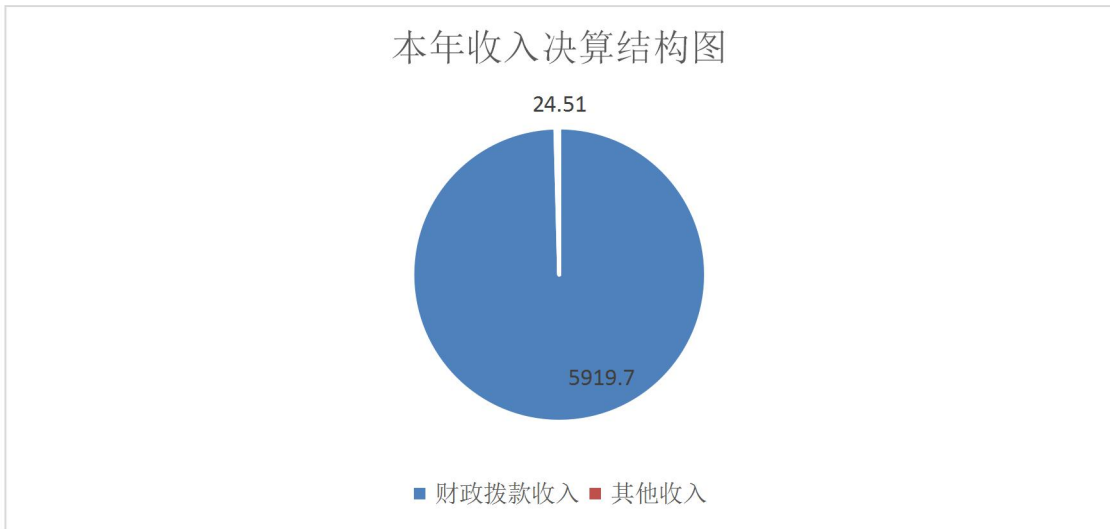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 11029.36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71.38 万元，下降 15.81%。主要是原下属事业单位山东省济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上划到省厅，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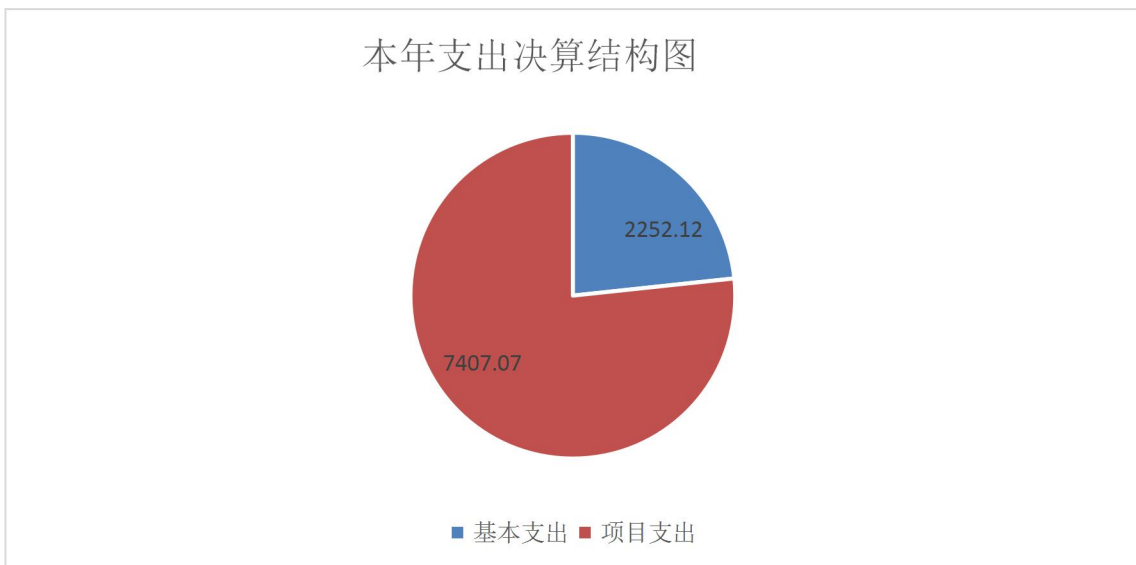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944.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19.70 万元，占 99.5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24.51 万元，占 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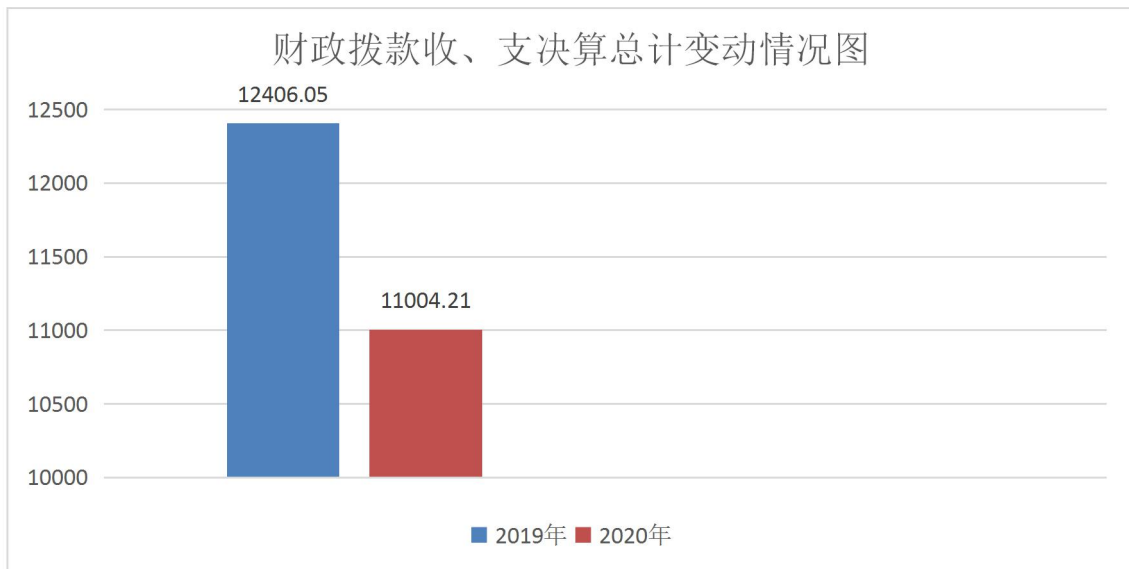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659.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52.12 万元，占 23.32%；项目支出 7407.07 万元，占 76.6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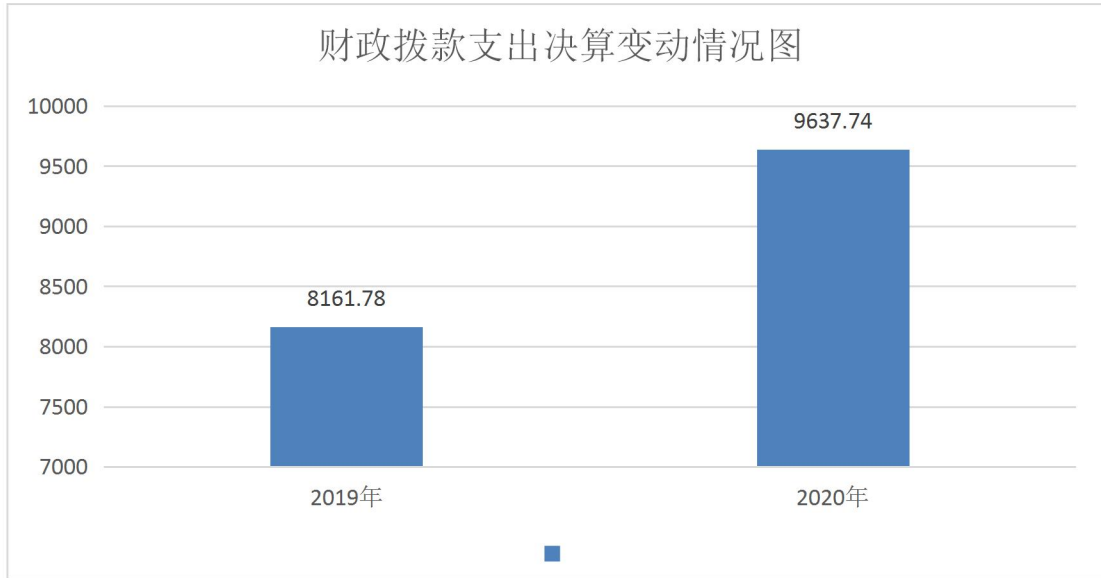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004.2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01.84 万元，下降 11.30%。主要是原下属事业单位山东省济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上划到省厅，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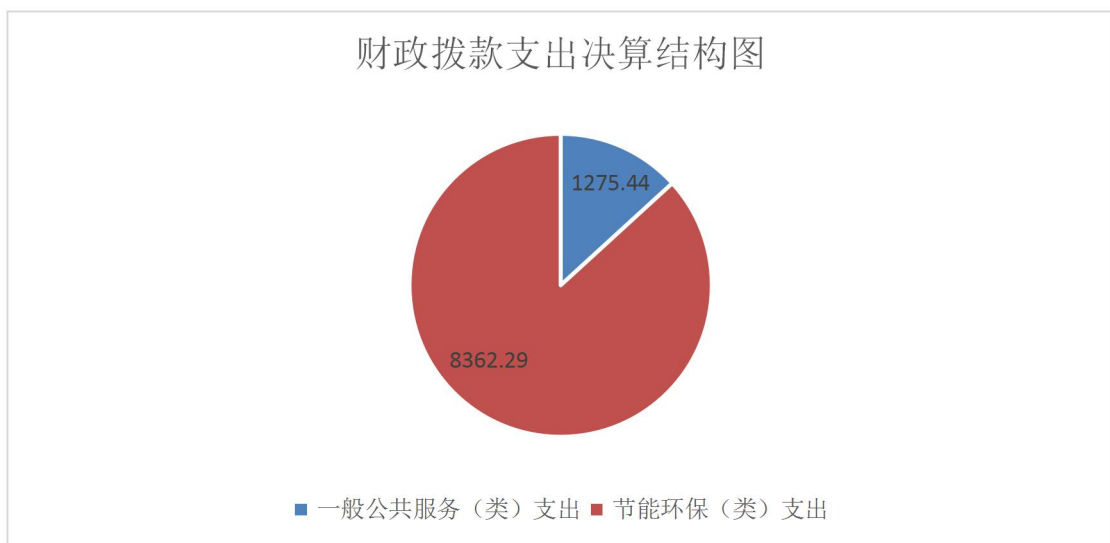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37.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8%。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75.96 万元，增长 18.08%。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37.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75.44 万元，占 13.23%；节能环保（类）支出 8362.29 万元，占 86.7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727.37万元，支出决算为9637.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项目支出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主要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75.4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盘活存量资金项目增加。

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622.94万元，支出决算为1407.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5.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增加。

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1434.51万元，支出决算为131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在下年支出。

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

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4.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12.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2.5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6533.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7.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在下年支出。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8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经费设置功能科目的改变。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减排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25.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9、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7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252.1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101.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50.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共 4 个预算单位。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20.85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45.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03%；公务接待费 1.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20%。

2020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5.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活动，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严格执行来函接待，压减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16.91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3.2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活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来函接待，压减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2020 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19.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91.5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0 年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0 年济宁市

生态环境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1.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8.44%。其中：国内接待费 1.76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学习、经验交流、调研，共计接待 24 批次、142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0 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7.8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05 万元，增长 14.05%，主要原因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量加大，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35.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69.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665.4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35.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8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对 2020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9 个，涉及预算资金 6951.33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水、大气、土壤、农保等污染防治综合生态补偿及环保重点项目”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6148.5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9 个项目中，有 9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

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实施进展慢、资金执行率低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0 年度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经费”“水质自动站运营维护项目”等 9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水、大气、土壤、农保等环境污染防治综合生态补偿及环保重点项目”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7.94，评价结果为“优”。（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

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

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主要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减排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0年度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经费	济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100	优
2	水质自动站运营维护项目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100	优
3	自动监控设备运营补助资金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100	优
4	数采仪与在线监测软件平台运营维护项目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100	优
5	会议费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100	优
6	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项目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100	优
7	环境监控中心运行项目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100	优
8	智慧环保调度中心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99.65	优
9	水、大气、土壤、农保等环境污染防治综合生态补偿及环保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97.94	优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联系电话		236035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4.4	14.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4.4	14.4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打赢蓝天保卫战,推进2+26通道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加大惩治力度,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持续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3、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实行网格监管,做到不留监管死角、不存执法盲区,有效遏制环境污染,增强群众对环境的满意度,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增强政府公信力;4、加强业务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增强基层监管力量,提升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强化执法能力保障,保障基层环境监察执法用车,推进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着力解决基层环境执法监管队伍基础差、力度不够、精准度不高、力量薄弱等问题。			1、打赢蓝天保卫战,推进2+26通道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加大惩治力度,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持续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3、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实行网格监管,做到不留监管死角、不存执法盲区,有效遏制环境污染,增强群众对环境的满意度,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增强政府公信力;4、加强业务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增强基层监管力量,提升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强化执法能力保障,保障基层环境监察执法用车,推进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着力解决基层环境执法监管队伍基础差、力度不够、精准度不高、力量薄弱等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曝光典型违法案例	60件	79件	10	10		
		质量指标	全市环境违法案件	较2019年减少	2019年全市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697件,2020年1576件,减少121件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2020.01-2020.12	2020.01-2020.12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5万元	14.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效果显著	有效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有积极影响	效果显著	产生了积极影响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气、水、土壤质量改善长效机制	健全、有效	执法力度的加大对企业减少违法行为，改善环境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或被执法人员满意度	≥90%	96%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水质自动站运营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	239129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4.6	264.6	264.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4.6	264.6	264.6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国家、省、市水质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加强水质自动站站房及周边环境、仪器设备运行维护,保证水质自动站的正常运行。			按照国家、省、市水质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全市26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全年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水质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数	26个	26个	10	10	
		质量指标	监测设备运行率和监测数据准确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每天监测时长	24小时	24小时	10	10	
			故障排除时间	48小时内	48小时内	10	10	
		成本指标	全年运营维护费用	不超过预算数264.4万元	264.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水质监测数据公开	每月发布水质监测信息	通过网站每月发布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监测数据应用	监测目标水域的水质及其变化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水质状况,为水质管理与决策服务	及时掌握水质状况,为水质管理与决策服务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质监测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相应机制，保障监测设备后续运行维护和升级，确保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转	已基本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100%	5	5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自动监控设备运营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	239129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	70	7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9.64	69.64	69.64	-		-
		上年结转资金	0.36	0.36	0.36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实现联网,保证监测数据合格率达90%以上,为环境管理和污染减排提供科学依据。			全市662台套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证监测数据合格率达90%以上,为环境管理和污染减排提供科学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数量	662台	662台	10	10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实现联网数量	483台	483台	10	10	
		质量指标	监控数据合格率	≥90%	95%	10	10	
		时效指标	每天监控时长	24小时	24小时	10	10	
		成本指标	全年运营补助资金	不超过90万	7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污染源信息发布情况	面向公众发布企业污染源自行监测信息	通过网站等渠道实施发布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源监控数据应用	及时准确提供各类监测数据及评价,为环境管理与决策服务	能够准确提供各类监测数据及评价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污染监测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相应机制,保障监控设备后续运行维护和升级,确保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转	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100%	5	5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96%	5	5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数采仪与在线监测软件平台运营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		239129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	83	8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6	82.6	82.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4	0.4	0.4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委托运营单位全面负责济宁市在线监测软件平台和数采仪的维修、维护或正常损坏的部件及必要的数采仪更换,及时处理在线监测软件平台各种故障;绩效:通过数采仪与在线监测软件平台的运营维护工作,确保济宁市全市数采仪每月的正常运行率高于95%,从而确保济宁市在线监测的总运行率及监测数据准确率均稳定达到90%以上。			通过数采仪与在线监测软件平台的运营维护工作,济宁市全市数采仪每月的正常运行率高于95%,济宁市在线监测的总运行率及监测数据准确率均能够稳定达到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数采仪每月的正常运行率	≥95%	95%	15	15	
		质量指标	在线监测的总运行率	≥90%	95%	15	15	
		时效指标	故障排除时间	48小时内	48小时内	10	10	
		成本指标	全年运营维护资金	不超过83万	8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指标	监测数据准确率	≥90%	95%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相应机制,保障数采仪与在线监测软件平台正常运转	已基本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10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8%	5	5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会议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	231403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5	3.37	3.3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5	3.37	3.37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年各类大型环保会议顺利召开,完成各项会议议程。			已按照计划时间召开了各类大型环保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会议议程,达到了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年环保会议完成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各项会议议程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会议时间	各类会议按时圆满完成各项会议的议程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全年会务费	不超过6.75万元	3.37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环保问题	会后解决各类环保出现的问题	基本解决了出现的环保问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意识	提高参会人员环保意识	参会人员的环保意识普遍增强	5	5	
			环保形势分析	分析当前环保形势,做出相关工作要求	会议做出了工作安排和要求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环保工作	有利于推动后期环保工作的开展	有利于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7%	5	5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项目			主管部门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环保监测站			联系电话	2313954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	74	7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74	71.74	71.74	-		-
		上年结转资金	2.26	2.26	2.26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推广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T0模式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2〕4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402000201200010-001)山东省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转让-运营模式推广项目,由山东省环保厅、济宁市环保局共同委托青岛吉美来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确保7个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有效和正常运转。			通过山东省环保厅、济宁市环保局共同委托青岛吉美来科技有限公司运营,7个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能够有效和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空气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数	7个	7个	10	10	
		质量指标	监测设备运行率和监测数据准确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每天监测时长	24小时	24小时	10	10
		故障排除时间		48小时内	48小时内	10	10	
		成本指标	全年运营维护费用	不超过预算数79万元	7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监测数据公开	面向公众发布准确的空气质量自行监测信息	通过网站等渠道公布监测信息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监测数据应用	监测空气质量变化状况,及时公布空气质量状况,为空气质量管理与决策服务	能够监测空气质量变化状况,及时发布空气质量状况	5	5	

		对生态环境有积极影响	有利于对污染浓度进行有效控制	大气环境得到了有效控制，持续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空气监测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相应机制，保障监测设备后续运行维护和升级，确保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转	已基本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10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监控中心运行项目			主管部门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	239129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2	25.2	25.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2	25.2	25.2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环境监控中心机房运行的管理和维护,保证环境监控中心正常运行。			通过缴纳电费、运维费、购置风速仪3台等,保障了环境监控中心全年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机房稳定运行天数	365天	365天	10	10	
			采购硬件设备	按计划采购	购置风速仪3台	10	10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故障排除时长	24小时内	24小时内	10	10	
		成本指标	全年运维费	不超过25.2万元	25.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监控中心运行情况	24小时正常运转	24小时正常运转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房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相应机制,保障机房设备后续运行维护和升级,确保监控中心正常运转	已基本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10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环保调度中心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			主管部门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	234230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8.2	268.2	258.85	10	96.51%	9.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2.3	262.3	252.95	-		-
		上年结转资金	5.9	5.9	5.9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证智慧环保监管平台正常运行,加强对空气环境质量及污染源进行实时监控,对劳务派遣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并缴纳保险。			已按照合同要求对劳务派遣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并缴纳保险,保证了智慧环保监管平台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及缴纳保险人数	60人	60人	15	15	
		质量指标	按照合同要求发放工资并缴纳保险	按合同要求足额发放	足额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工资并缴纳保险	每月20号前	每月20号	10	10	
		成本指标	全年发放工资及缴纳保险资金额	不超过预算数268.2万元	262.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单位用人成本	降低	降低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	60人	60人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智慧环保监管平台运行情况	24小时正常运转	24小时正常运转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派遣人员稳定性	每年人数稳定在60人	人数稳定在60人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100%	5	5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0%	96%	5	5	
总分		99.6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水、大气、土壤、农保等污染防治综合生态补偿及环保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	2313954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148.56	4879.34	10	79.36%	7.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783.13	1773.14	-		-	
	上年结转资金	4000	3365.43	3106.2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实施各项污染防治综合生态补偿及环保项目,一是确保空气质量大幅改善,污染物排放量明显减少,确保PM2.5、PM10浓度分别下降2%、5.8%以上,确保优良天气天数持续增加,确保重污染天气持续减少;二是水体质量稳定达标,全市20个国控、省控断面水质年度均值达到考核目标要求,3个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三类标准;三是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将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p>			<p>通过实施打好蓝天保卫战、巩固提升水污染防治成果、推进土壤和固废管理及环境安全工作、持续保持环保执法高压态势,开展各环保项目,改善了大气环境和土壤环境,保证了重点河流水质全时段、全指标达标,增强了人民的蓝天幸福感。</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际成本	不超过年初预算6000万元	已支出项目成本4879.34万元	10	10	
			城市居民蓝天幸福感	提升	提升	5	5	
		环保宣传能力	提升	提升	5	5		

标 (30分)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环境	PM2.5、PM10浓度分别较去年同期下降2%、5.8%以上	全市SO2、NO2、PM10、PM2.5、O3浓度分别同比下降17.6%、8.3%、9.1%、5.6%、3.2%，综合指数、优良率同比改善6.3%、9.7%	5	5	
		水环境	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三类标准	3个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三类标准	5	5	
		土壤环境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能够到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发展	大气、水、土壤质量改善长效机制	项目产生的机制在合理的时间内长期有效，已基本形成健全、有效长效管理机制，政策支持力度足以支持项目可持续性发展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7.9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0年度水、大气、土壤、农保等环境污染防治综合生态补偿及环保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理解“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思想内涵和实践路径，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计划》、《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山东省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山东省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山东省打好危险废物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山东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济宁市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济发〔2017〕8号）、《济宁市生态环境保护三年攻坚计划（2018—2020年）》、《济宁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济宁市打好自然保护区等突出生态问题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等文件精神和要求，2020年济宁市财政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为确保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围绕水、气、土壤污染防治以及农村环境整治、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能力建设等方面，安排市级及以上专项资金 6000 万元，实施了一批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建设项目，用于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双赢，努力谱写生态环境保护引导、促进、保障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的新篇章。

（二）项目预算及使用情况

水、大气、土壤、农保等环境污染防治综合生态补偿及环保重点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6000 万元，全年实际到位预算金额 6148.56 万元（其中：当年拨款 2783.13 万元、上年结转 3365.43 万元），截止目前全年预算实际执行数 4879.34 万元（其中：当年拨款 1773.14 万元、上年结转 3106.2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79.36%，详见表 1。

表 1 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及执行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金额	全年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济宁市入河湖排污（水）口排查与监测项目	3,915,000.00	3,915,000.00	100.00%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	326,400.00	326,400.00	100.00%
济宁市重点河流断面县界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监测站房建设	2,600,000.00	2,600,000.00	100.00%
济宁市重点河流断面县界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自动在线监测设备	4,828,700.00	4,828,700.00	100.00%
《济宁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立法项目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济宁市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济宁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应急预案等编制项目	448,000.00	448,000.00	100.00%
《济宁市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编制项目	1,305,800.00	783,480.00	60.00%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金额	全年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20至2021年济宁市典型道路积尘负荷委托监测项目	692,000.00	357,000.00	51.59%
市生态环境局126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营及比对费用-2020上半年	4,438,670.00	4,375,752.00	98.58%
市生态环境局126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营及比对费用-2019下半年	196,330.00	196,330.00	100.00%
济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委托监测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济宁市烧结砖瓦行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编制项目	3,869,000.00	450,000.00	85.39%
便携式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947,000.00	
无人机服务项目		98,000.00	
市级环保网格化监管平台硬件设备项目		398,000.00	
济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服务项目		508,600.00	
《济宁市加强污染源防治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完成情况评估项目		504,000.00	
济宁市焦化行业VOCs监测溯源与问题诊断项目		398,000.00	
济宁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		4,540,000.00	
县级环境监控中心废气现场专项监测项目	2,460,000.00		
2019济宁市典型道路积尘负荷监测项目	820,000.00		
济宁市环境保护局企业进出车辆车牌识别系统采购项目	225,000.00		
济宁市机动车排气监管系统运维项目	299,850.00		
市生态环境局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比对监测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市生态环境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噁英监测专项	330,675.00	330,675.00	100.00%
2019年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委托监测项目	859,800.00	859,800.00	100.00%
济宁市城镇级及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1,881,135.00	1,881,000.00	99.99%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监督性监测项目-中央资金	3,090,000.00	1,538,000.00	49.77%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金额	全年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监督性监测项目-省级资金	1,791,000.00	1,791,000.00	100.00%
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控项目(任城)	796,000.00	796,000.00	100.00%
省级土壤(含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任城)	1,242,000.00	1,242,000.00	100.00%
无人机	820,000.00	147,400.00	43.90%
执法记录设备		14,600.00	
手持式 XRF 分析仪		198,000.00	
土壤详查-2019 中央资金	358,865.00	62,508.41	17.42%
土壤详查-2019 省级资金	4,268,060.00	4,268,060.00	100.00%
土壤详查-2018 中央资金	411,135.00	411,135.00	100.00%
国家土壤项目	150,000.00	0.00	0.00%
济宁市 2020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年度执行报告审核技术支撑服务工作方案项目	546,400.00	546,400.00	100.00%
2019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支持项目	992,000.00	992,000.00	100.00%
新上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审费用项目	712,324.13	712,324.13	100.00%
济宁市智慧环保二期项目	8,000,000.00	0.00	0.00%
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济宁市“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及城区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监测”委托项目	528,154.00	528,154.00	100.00%
济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	471,300.00	471,300.00	100.00%
综合执法经费	173,930.00	173,930.00	100.00%
合计	61,485,578.13	48,793,398.54	79.36%

(三) 项目计划及完成情况

水、大气、土壤、农保等污染防治综合生态补偿及环保重点项目包括多个子项目，各子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详见表 2。

表 2 项目计划实施及完成情况表

具体项目	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完成情况
济宁市入河湖排污（水）口排查与监测项目	开展入河湖排污（水）口排查与监测工作，制定监测方案，最终形成水质监测报告，提交相关成果文件等。并且对工作成果进行分析、整合，以及质量监督和技术纠偏。	项目已完成并验收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	编制《淮河流域山东省济宁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已完成《淮河流域山东省济宁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点)》和重点河湖保护方案,项目正按照国家要求进行深化
济宁市重点河流断面具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监测站房建设	为进一步完善济宁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满足水环境质量考核、评估等环境管理要求，建设老运河日荷铁路桥、惠河李八楼村桥、老万福河金乡段、老赵王河东秦 4 个河流断面开展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站房。	项目已完成
济宁市重点河流断面具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自动在线监测设备	为进一步完善济宁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满足水环境质量考核、评估等环境管理要求，购置老运河日荷铁路桥、惠河李八楼村桥、老万福河金乡段、老赵王河东秦 4 个河流断面开展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自动在线监测系统。	项目已完成

具体项目	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完成情况
《济宁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立法项目	《济宁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立法起草工作。	已完成《济宁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立法起草工作，于2020年12月29日经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于2021年1月28日经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定于2021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
济宁市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济宁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应急预案等编制项目	编制《济宁市国省控断面水质超标应急预案》、《济宁市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济宁市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污染防治专项方案(2020-2035年)》。	已完成编制工作，并通过验收
《济宁市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编制项目	编制提交《济宁市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报告应包括《济宁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及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图件、矢量图。	已完成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
2020至2021年济宁市典型道路积尘负荷委托监测项目	自2020年10月16日(合同签订日)至2021年9月30日，选择典型道路定期进行积尘负荷监测，监测频次为2次/月，共监测24次，每次监测的道路根据需求选取80~100条。	截止目前已完成13次监测，并下发道路积尘负荷的通报。

具体项目	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完成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 126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营及比对费用-2020 上半年	自 2016 年 9 月份,由市环保局组织,第一、公开招标社会化机构(以下简称运营单位)新建 126 个乡镇和化工园区空气站,并负责运营维护及设备更新;第二、公开招标社会化机构(以下简称比对单位)通过移动监测站对空气站数据进行整体比对,比对单位负责购买及改装 2 辆移动空气监测车,车载设备须与固定站设备匹配,按照市环保局比对要求,对固定站进行同步比对监测,市环保局购买符合质量要求的监测数据。项目计划实施 8 年。	按照《济宁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济环发〔2016〕号)和《政府采购合同(JNBM-2016-G022-26)》中“合同特殊条款”要求,对 2020 年 1 月-6 月 126 个乡镇及移动比对空气站的运营情况进行了考核,126 个乡镇空气站均达到 95 分(含 95 分)以上的得分。购买的运维设备也通过了验收。
市生态环境局 126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营及比对费用-2019 下半年		按照《济宁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济环发〔2016〕号)和《政府采购合同(JNBM-2016-G022-26)》中“合同特殊条款”要求,对 2019 年 7 月-12 月 126 个乡镇及移动比对空气站的运营情况进行了考核,除个别空气站低于合格率 95%的考核目标,其他的 126 个乡镇空气站均达到考核目标。购买的运维设备也通过了验收。
济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委托监测项目	按照环保部《关于印发《2018 年重点地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案》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7〕2024 号)和《环境空气臭氧前体有机物手工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办监测函〔2018〕240 号)要求,委托第三方实施 1 个点大气挥发性有机物 70 种 VOCs 的手工监测,包括样品采样、分析测试、数据分析、报告编写等服务。	项目已完成并验收

具体项目	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完成情况
《济宁市烧结砖瓦行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编制项目	编制《济宁市烧结砖瓦行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已完成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已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发布
便携式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购买便携式全要素监测设备 5 台、便携式 VOCs 单要素检测仪 10 台。	已完成设备的购买，并通过验收
无人机服务项目	通过购买无人机服务，自 2020 年 9 月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实现对执法人员不易到达的高空、水域以及夜间巡查等特殊情况下，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拍照、视频取证，及时锁定企业环境违法证据。	项目正在实施中
市级环保网格化监管平台硬件设备项目	项目内容主要为硬件设备和设备的调试、安装、对上对下调试对接，对上连接省生态环境厅，对下连接 14 个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主要实现功能为：市级平台与省级平台、14 个县级平台的远程对话、指令传输、音视频信号同步实时采集、传送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调度。	项目已完成并验收
济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服务项目	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大纲》、《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基于 GIS 数据的城市声功能区划图、声功能区划信息管理系统（声环境 GIS 数据地图）等。	项目已完成并验收
《济宁市加强污染源头防治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完成情况评估项目	完成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评估报告以及三年总报告并提供相关资料。	目前该项目三年评估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正在走验收手续。
济宁市焦化行业 VOCs 监测溯源与问题诊断项目	通过在 VOCs 污染重点区域开展走航监测，完成《济宁市重点区域 VOCs 污染现状及问题诊断分析报告》及历次走航监测数据库。	项目已完成并验收
济宁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摸排、“一厂一策”方案技术指南及绩效评估技术指导；完成市级重点行业 100 家企业“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完成各区县级重点行业“一厂一策”方案审查，以及和区县级重点行业 200 家企业“一厂一策”治理评估。	项目已完成并验收

具体项目	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完成情况
县级环境监控中心废气现场专项监测项目	涉及的全市 11 个县（市、区）环境监控中心（监测站）配置两种废气现场监测设备，监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VOC 及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每个县（市、区）配置现场测定的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β 射线法）和 VOC 及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其中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β 射线法 11 台套，VOC 及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15 台套，任城、兖州、邹城、梁山 4 个县（市、区）属 VOC 排放企业重点区域，各增加 1 台套 VOC 及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项目已完成
2019 济宁市典型道路积尘负荷监测项目	自 2019 年 6 月（合同签订日）至 2020 年 4 月，选择典型道路定期进行积尘负荷监测，监测频次为 2 次/月，中间加密监测 16 次，共监测 28 次，每次监测的道路根据需求选取 80~100 条。	已完成 28 次监测，发布 25 份通报，并编制了《济宁市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结果汇总》。
济宁市环境保护局企业进出车辆车牌识别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包括硬件部分：综合管控平台服务器 4 台、设备安装调试；软件部分：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及定制研发；技术服务：企业对接服务。	项目已完成并验收
济宁市机动车排气监管系统运维项目	按照《在用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试行）》和《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18285-2018）要求，委托第三方单位对我市机动车排气监管平台进行三年日常运维和软件升级，进一步完善机动车排污监控系统相关功能，满足系统管理功能未来扩展的需要，同时完善联网接口配置，与国家新标准要求功能进行对接，确保相关数据信息能够及时、完整、准确上传。	截止目前，专职运维人员已到位，完成了与省机动车监控平台超标车数据的共享和相应功能的升级完善，并进行了验收。日常运维服务正在进行中。
市生态环境局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比对监测项目	按照监测工作量分工情况下拨各县市区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和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噁英监测专项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6 月，监测频次为每个企业监测一次，重点企业需加密监测。	2020 年 6 月完成了符合监测条件的 8 家企，29 个点位的采样和检测工作（75 个样品），于 2020 年 7 月 9 日通过了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验收组的验收。

具体项目	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完成情况
2019年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委托监测项目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19年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9]112号）和《关于印发《2019年地级市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案》的通知》（监测函[2019]11号）要求，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实施2019年4个点位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70种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包括样品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分析测试、数据分析、报告编写等服务。	项目已完成并验收
济宁市城镇级及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委托第三方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6月11日前提交城镇级及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实施方案；2020年12月20日前（最终以市级和省级部门要求为准）提交城镇级及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数据库和图集。	项目已完成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监督性监测项目	按照《关于更新调整全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布的各县市区共25家重点监管企业，开展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的监督性监测。	各县市区项目已完成并验收
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控项目	用于土壤污染防治快检设备、化工园区及化工企业聚集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垃圾填埋场、固废处置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周边环境状况监测评估工作。	项目正在实施中，目前正在走招投标手续。
省级土壤（含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	开展县级重金属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和开展重金属监测。	重金属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方案已经经过专家评审，目前正在梳理任务，筹备招投标工作
无人机	购置无人机一套（包括飞行器经纬M300RTX、混合传感器禅思H20、飞行电池、探照灯等）。	已完成设备的购买，并通过验收
执法记录设备	购置执法记录设备一批（包括索尼CX680一台、警翼F2-32G五台）。	已完成设备的购买，并通过验收
手持式XRF分析仪	购置手持式XRF分析仪一套（赛默飞XL2600）。	已完成设备的购买，并通过验收

具体项目	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完成情况
土壤详查-济宁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采集及风险筛查项目	通过对我市 279 家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园区和填埋场用地开展核实和增补工作，确定约 226 家重点工业企业（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提供名单为准，但为了确保地块不遗漏，做到应查尽查，工作量会比预计工作量高）开展信息采集和风险筛查。	项目已完成并验收
土壤详查-济宁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初步采样调查和风险分级项目	完成全市需要初步采样调查企业用地的采样调查和分析、风险分级工作，初步掌握辖区内重点行业企业地块环境风险，提出优先管控名录建议，为重点行业企业土壤环境监管奠定基础。	项目已完成并验收
国家土壤项目	-	该资金未及时录入中央资金项目库，导致资金不能使用，为更好发挥资金效益，我单位将尽快建立相关项目，将该笔资金纳入 2021 年中央项目库，合理完成资金使用。
济宁市 2020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年度执行报告审核技术支持服务工作方案项目	济宁市内 2020 年新办理和变更排污许可证企业的排污许可质量审核等工作。	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完成并通过验收。共审阅了全市 1590 家企业排污许可证审核相关材料，其中重点企业 311 家、简化企业 1279 家；年度执行报告审核相关材料 106 家，其中重点企业 30 家、简化企业 76 家。
2019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支持项目	济宁市内 2019 年新办理和变更排污许可证企业的材料审核等工作。	项目已完成并验收
新上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审费用项目	计划 200 项新上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审。	2019 年完成 113 项，2020 年 1-9 月完成 73 项
济宁市智慧环保二期项目	项目主要由软件应用平台技术开发、运维服务，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和测评、监理等组成，计划建设周期两年（2021-2022）。	项目正在实施中
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专项资金	济宁市污染防治指挥部工作经费。	日常办公经费，已使用完

具体项目	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完成情况
济宁市“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及城区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监测”委托项目	按照山东省环境环保厅《转发《关于加强固定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和《关于转发《2019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案》的通知》，一是对济宁市全市范围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污单位进行筛查，涉及VOCs、非甲烷总烃等多个监测项目。二是对城区济宁市城区（监测站、火炬城、任城开发区、农校）开展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监测。	项目已完成并验收
济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	编制济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0年9月，委托山东省环境规划研究院进行规划编制工作，已形成工作思路，正在编制初稿，预计8月底前，编制完成济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按程序报批印发实施。
综合执法经费	环境综合执法经费。	开展复工复产、雷霆攻坚、排污许可和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抽查企业1520家，发现问题447个，曝光典型案例79件。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为：（一）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二）环境安全得到切实保障；（三）环保优化发展能力明显提升。具体为：1.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比2013年改善50%左右；2. 城市空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2%；3. 重点河流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入湖河流断面水质全部稳定达到II类标准；4. 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实现

100%; 5.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6.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比 2015 年削减 30.4%、34.3%、12.5%、15.1%; 7. 单位生产总值新鲜水取水量下降 20%; 8. 全市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892 万亩, 基本农田数量确保不低于 750 万亩; 9. 林木覆盖率达到 30%以上; 10. 林木蓄积量达到 1300 万立方米; 11. 辐射水平在正常波动范围内。

(二) 年度绩效目标

水、大气、土壤、农保等环境污染防治综合生态补偿及环保重点项目本年度绩效目标为通过实施各项环境污染防治综合生态补偿及环保项目, 一是确保空气质量大幅改善, 污染物排放量明显减少, 确保 PM2.5、PM10 浓度分别下降 2%、5.8%以上, 确保优良天气天数持续增加, 确保重污染天气持续减少; 二是水体质量稳定达标, 全市 20 个国控、省控断面水质年度均值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3 个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三类标准; 三是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 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将达到 90%左右,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三、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我单位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 分管绩效工作和财务工作的副局长为副组长, 机关各科室、各分局、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小组, 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工作要

求，开展水、大气、土壤、农保等环境污染防治综合生态补偿及环保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单位组织本级各科室及下属二级单位负责人召开绩效自评部署会议，在会上，评价小组组长对绩效评价工作做了统一部署，严格要求单位内部要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评分要求和评分标准，实事求是，认真填报自评表，深入分析项目支出绩效情况。现已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要求规范对我单位的水、大气、土壤、农保等环境污染防治综合生态补偿及环保重点项目开展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并收集整理了相关佐证材料。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我单位能够如期完成各项目绩效目标，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自评分为 97.94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水、大气、土壤、农保等环境污染防治综合生态补偿及环保重点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6000 万元，全年实际到位资金

6148.56 万元（其中：当年拨款 2783.13 万元、上年结转 3365.43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目前全年预算实际执行数 4879.34 万元（其中：当年拨款 1773.14 万元、上年结转 3106.2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79.36%。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水、大气、土壤、农保等环境污染防治综合生态补偿及环保重点项目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始终秉承“管好、用好、效益最大化”的原则，严格执行中央、省、市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年度工作预算，明确项目各项工作任务管理和实施的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经费始终按照项目计划拨付，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开支，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同时强化资金使用的监督，包括经费使用前预算和计划的审核审批，经费使用过程中预算执行情况和程序的监督，经费使用后支出内容真实、合理、合法性的审核监督等确保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项目的顺利实施。此次绩效自评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水、大气、土壤、农保等环境污染防治综合生态补偿及环保重点项目包括多个子项目，大部分已实施完成。个别项

目由于开展时间较晚，正在按计划实施中。因此，依照实施计划应完成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2）质量指标

水、大气、土壤、农保等环境污染防治综合生态补偿及环保重点项目项目中已实施完成的项目，均已通过验收。因此，质量达标率为 100%。

（3）时效指标

水、大气、土壤、农保等环境污染防治综合生态补偿及环保重点项目包括多个子项目，大部分已实施完成。个别项目由于开展时间较晚，因此尚在实施中，但未超过计划完成时间。因此，及时实际完成的项目占计划完成项目的比例为 100%。

（4）成本指标

水、大气、土壤、农保等环境污染防治综合生态补偿及环保重点项目全年实际到位预算金额 6148.56 万元（其中：当年拨款 2783.13 万元、上年结转 3365.43 万元），截止目前全年预算实际执行数 4879.34 万元（其中：当年拨款 1773.14 万元、上年结转 3106.2 万元），尚未超出预算金额。各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始终遵循严格控制成本的原则，按照有关财务制度执行，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较好的控制了成本。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城市居民蓝天幸福感：截止 2020 年底，济宁市 PM2.5、PM10、SO₂、NO₂ 浓度分别比 2015 年改善 37.8%、43.3%、75.4%、23.3%；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63.1%，提高 19.3 个百分点，增加 71 天；重污染天数减少 23 天。PM2.5 浓度明显降低，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民的蓝天幸福感越来越强。

环保宣传能力：2020 年我市环保宣传能力有了较大的提升，其中设计制作的济宁生态环境卡通吉祥物“济小生”“济小环”，充分应用到各类宣传产品中，使我市环保宣教工作更加生动活泼；联合市委宣传部开展“济宁生态环保好故事”征集活动，集成《铁军风采——济宁环保好故事集锦》书籍，并邀请原国家环境保护局首任局长、世界著名环境科学专家，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理事长曲格平为书籍提名。因此，2020 年获得了环保宣传工作被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报社评为“中国环境报宣传报道工作一等奖”“中国环境报宣传报道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2）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通过实施水、大气、土壤、农保等环境污染防治综合生态补偿及环保重点项目，改善了大气环境和土壤环境，保证了重点河流水质全时段、全指标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大气环境指标：2020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SO₂ 浓度为 14 微克/立方米，NO₂ 浓度为 33 微克/立方米，

PM10 浓度为 80 微克/立方米,PM2.5 浓度为 51 微克/立方米, O3 浓度为 183 微克/立方米, CO 浓度为 1.6 毫克/立方米, 全市 SO2、NO2、PM10、PM2.5、O3 浓度分别同比下降 17.6%、8.3%、9.1%、5.6%、3.2%, 综合指数、优良率同比改善 6.3%、9.7%, SO2、NO2、CO 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SO2 改善幅度全省第 1、通道城市第 2、168 城市第 10, PM10 浓度全省第 6、通道城市第 7、改善率通道城市第 7, PM2.5 浓度超额完成年度考核目标。2020 年, 全市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63.1%, 改善幅度均列全省第 2 位。

水环境指标: 根据国家和省反馈数据, 2020 年 1-11 月份, 我市 20 个国、省控断面水质年度均值均达到国家和省考核目标要求, 优良水体比例 95%, 3 个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 III 类标准。

土壤环境指标: 一是全市受污染耕地、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二是超额完成重金属减排任务, 我市“十三五”共削减铅排放 339kg, 实现减排 16.5%, 超额完成省定重金属减排 10%的目标。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大气、土壤、农保等环境污染防治综合生态补偿及环保重点项目在全市各级相关单位、部门均贯彻实施, 此项目产生的机制在合理的时间内长期有效, 已基本形成健全、有效长效管理机制, 政策支持力度足以支持项目可持续性发展。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尽力满足了群众的合理诉求，对群众关心的民生问题予以积极解决，使群众居住的生态环境得到了有力提升，得到了全市群众的广泛拥护，通过访问调查，群众满意度普遍较高。

五、存在的问题

预算执行率偏低，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缓慢。2020年预算执行率79.63%，评价过程中发现有的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偏慢，其原因1.有的项目申报资料不及时，导致资金无法支付；2.部分项目采取签订合同后预付部分资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全部资金，由于完工未及时验收，导致项目资金拨付缓慢。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执行率低，主要原因是项目推进滞后，项目资金延至下一年度初才执行支付。针对该问题，我单位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肃性和绩效性。一方面做到编制的精确科学，另一方面加强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年度决算工作之前，完成项目的验收和执行支付，提高项目绩效水平。